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重组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泰格医药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为境外（香港）上市目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国子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方达”）按照香港联交所对于拟上市公司合格注册地要求，依据境外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开曼群岛重组设立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开曼方达”）。本次重组完成后，美国方达全体原有股东成为开曼方达的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美国方达成为开曼方达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中，SONG LI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SONG LI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交易事项无异议。

4、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SONG LI先生，2014年8月26日至2018年4月17日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SONG LI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截至目前，SONG LI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组主要内容及有关文件

为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由两部分构成：

1. 开曼方达向美国方达部分股东发行股份以同比例换取该部分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方达股份，并将换取的该部分股份投入其在美国新设子公司 Frontage ACQ Sub, Inc.;

2. 根据开曼方达、美国方达和 Frontage ACQ Sub, Inc.签署的三方协议，美国方达吸收合并 Frontage ACQ Sub, Inc.，Frontage ACQ Sub, Inc.主体不再存续，美国方达剩余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成为开曼方达的股东。

上述重组完成后，美国方达全体原有股东成为开曼方达的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美国方达成为开曼方达的全资子公司。

四、重组后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2、成立时间：2018年4月16日

3、注册地：开曼群岛

4、经营范围：投资持股

5、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	103,296,409	68.60%
2	Song Li	4,988,305	3.31%
3	National Philanthropic Trust	2,253,775	1.50%
4	TRUST FUND FOR MONICA LI	5,258,809	3.49%
5	TRUST FUND FOR WENDY LI	5,258,809	3.49%
6	TRUST FUND FOR LINNA LI	5,258,809	3.49%
7	Zhihe Li	5,990,156	3.98%
8	Zhanqing Li	3,814,865	2.53%
9	Zhongpin Sun	1,093,167	0.73%
10	Guanjuan Liao	958,515	0.64%
11	Harry Zhao	668,246	0.44%
12	Ronald and Irene Connolly Joint Revocable Living Trust	653,553	0.43%
13	Feng Li	100,237	0.07%
14	Jun Du	261,034	0.17%
15	David Zhang	52,207	0.03%
16	Jianyao Wang	417,654	0.28%
17	Dalin Zhang	104,413	0.07%
18	Yujing Li	208,827	0.14%
19	Naidong Weng	42,183	0.03%
20	Michael Willett	250,592	0.17%
21	Len Stigliano	104,314	0.07%
22	Yi Yang	20,883	0.01%
23	Zhongping Lin	104,413	0.07%
24	Venkata Kota	41,765	0.03%
25	Daniel Xiaodong Tang	41,765	0.03%
26	Shah Amit	50,000	0.03%
27	Venkata Vadlapatla	10,000	0.01%
28	Kang Wang	50,000	0.03%
29	Dongmei Wang	134,000	0.09%
30	Yandong(Molly) Sang	100,000	0.07%
31	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1,963,308	1.30%
32	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	2,006,308	1.33%
33	QM98 Limited	2,006,308	1.33%
34	Ally Bridge LB-Sunshine Limited	3,009,462	2.00%
合计		150,573,091	100.00%

6、财务状况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重组暨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SONG LI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拟上市公司注册地要求。

2、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3、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按照原有持股比例间接控制美国方达。同时，按照公司相关战略部署，开曼方达将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的准备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本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公司境外子公司重组的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境外子公司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顾庄华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